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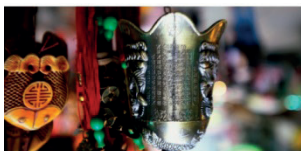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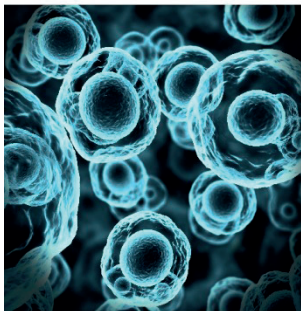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業績概覽

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11,660,000美元；(ii)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600,000美元；及(iii)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權益之虧損6,020,000美元，而被：(iv)議價購買Plethora之未變現收益25,810,000美元略微抵銷，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Plethora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這與適用會計準則一致
- 股東權益48,75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0.84港仙(美仙：1.40)，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27%，這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作為對本公司於 Plethora (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之重大投資之確認，Jamie Gibson 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推動 Plethora 商業化其核心產品 PSD502™。於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據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淨額(目前為 12.75%)
-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與 Plethora 訂立之認購協議(如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所公佈，為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 25,300,000 股新 Plethora 股份連同所附認股權證於 Plethora 進一步投資 2,280,000 英鎊(或約 3,700,000 美元或 28,640,000 港元)
- 幫助 Plethora 取得下列委聘：(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 開展製造研發，從而成功引進早洩所用 PSD502™ 新六劑罐；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根據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委聘一家歐洲製藥集團 Recordati 在歐洲、俄羅斯、獨聯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 PSD502™，兩項委任均是將該款產品在多個領域成功推出之最後關鍵步驟
- 維持並積極監控其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Condor Gold plc (「Condor」) 及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之現有重大投資
- 以全年股息形式收到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前稱「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目前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 2,800,000 美元(或約 21,710,000 港元)(有關計劃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見下文)
- 就過往已披露本集團針對(其中包括)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及其控制人在新加坡提起之訴訟而言，本公司可以披露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 666 號訴訟已經和解，而和解條款保密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19,590,000 美元

於年末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出售於 Binary (目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最多 938,978 股股份 (即其於 Binary 之大部分股權)，除利息前現金代價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 (或約 117,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1,719 美元 (或約 14,677,408 港元) 12.92 倍之已變現「現金對現金」回報 (包括已收股息)，是大約 15 年來實現的一項顯著業績。出售事項是本集團之一項重大關連交易，據此已刊登公佈、寄發通函，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出售 938,978 股 Binary 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併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10)	2,670
其他收入		216	60
		206	2,7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	(11,213)	(18,754)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1,007)	(16,024)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5	(4,215)	(10,92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14)	(880)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4)	(242)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7)	(9)
專業及顧問費用		(995)	(1,203)
其他營運支出		(516)	(648)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		(17,738)	(29,93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	(267)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	(1,200)
營運虧損	4	(17,755)	(31,640)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25,809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6,01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0,604)	(420)
所得稅前虧損		(8,567)	(32,060)
稅項	6	—	6,334
年內虧損		(8,567)	(25,72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	(172)
重新歸類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67	5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		69	43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751)	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19)	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86)	(24,929)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7	(8,563)	(25,636)
非控股權益		(4)	(90)
		(8,567)	(25,72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182)	(24,839)
非控股權益		(4)	(90)
		(10,186)	(24,92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9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25)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199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0,206	9,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130	2,334
		<u>32,444</u>	<u>11,66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8	9,0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	13,876	37,814
應收貸款		2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	3,597
衍生金融工具		940	506
		<u>19,871</u>	<u>50,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71)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333)	(437)
		<u>(3,604)</u>	<u>(3,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67</u>	<u>47,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711	58,8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
資產淨值		<u>48,711</u>	<u>58,89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13,888	24,0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8,745</u>	<u>58,927</u>
非控股權益		<u>(34)</u>	<u>(30)</u>
權益總額		<u>48,711</u>	<u>58,8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投資一間生物醫藥公司、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一間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該等修訂本就將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並符合指定條件時，可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給予寬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依據相關法例確定某業務活動引發付款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費負債。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該詮釋與本集團現有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有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須應用五步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公告之潛在影響。

2.3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影響不大可能重大，而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確定本集團之四項產品及服務作為經營分部，如下：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206	206
分項業績	—	(20)	(907)	(16,828)	(17,755)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09	—	—	—	25,8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17)	—	—	—	(6,0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78)	(4,057)	—	3,631	(10,604)
業績總計	9,614	(4,077)	(907)	(13,197)	(8,567)
未分配					—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8,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	48	10	19,921	19,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30	2,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99	1	—	5,706	30,206
資產總值	24,499	49	10	27,757	52,315
分項負債	—	—	—	3,604	3,604
負債總額	—	—	—	3,604	3,6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2	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250	250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	—	440	440
折舊	—	—	—	(94)	(9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	(11,653)	(11,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267)	(267)
資本開支	—	—	—	(2)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2,730	2,730
分項業績	(16)	(1,531)	(30,093)	(31,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12)	—	2,592	(420)
業績總計	(3,028)	(1,531)	(27,501)	(32,060)
未分配				—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 綜合虧損				(32,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9	22	51,050	51,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34	2,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8	—	4,856	9,134
資產總值	4,377	22	58,240	62,639
分項負債	2	—	3,740	3,742
負債總額	2	—	3,740	3,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3	83
折舊	—	—	(97)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9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 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8,554)	(18,55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20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510)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200)	—	—	(1,200)
資本開支	—	—	(3)	(3)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中國	—	68	1	4,278
香港(所在地)	54	70	108	198
澳洲	30	(697)	—	—
美國	(35)	1,725	—	—
英國	157	1,564	30,205	4,856
東南亞 ¹	—	—	—	1
	<u>206</u>	<u>2,730</u>	<u>30,314</u>	<u>9,333</u>

¹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和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4. 營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32	235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9	3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9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18	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1)	267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0)	—	1,200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¹⁾	—	3,88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¹⁾	11,663	14,67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²⁾	—	983
淨外匯虧損*	4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	—	969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	8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¹⁾	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 ⁽²⁾	325	783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²⁾	115	—
淨外匯收益*	—	2,326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8	26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250	—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11,2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754,000美元)。

(i) 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969,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11,65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554,000美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為4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200,000美元)。



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4,191	9,933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24	2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	969
	<u>4,215</u>	<u>10,924</u>

6.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3)		
－本年度	—	(6,334)
所得稅開支	<u>—</u>	<u>(6,334)</u>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抵免代表有關若干澳洲股本投資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之回撥(載列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2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25,86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978,000美元)。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3港仙	<u>—</u>	<u>58,436</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8,56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5,636,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85,730,523 股(二零一三年：3,461,360,934 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結日後及本公佈日前，概無普通股發行或配發。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134	11,774
從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iii)	12,026	—
添置	4,404	—
議價購買收益 (iii)	25,809	—
視作出售虧損 (iii)	(6,017)	—
已收股息	(2,795)	(1,0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04)	(420)
減值虧損	—	(1,200)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751)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06</u>	<u>9,134</u>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	—
— 上市海外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6,245	19,672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24,499	—
	40,744	19,672
減值	(10,538)	(10,538)
	<u>30,206</u>	<u>9,134</u>
上市投資市值，海外	<u>10,015</u>	<u>不適用</u>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inary	5,706	4,856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1	4,278
Plethora	24,499	—
	<u>30,206</u>	<u>9,13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 231,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 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 Regent Marke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 續存	豁免之有限責任 公司	普通股 99,800 美元	49.9%	—	網上期權交易平台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 元	—	25%	生產、加工及 銷售煤、焦炭、 煤氣及煤化工 產品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867,995 英鎊	12.75%	—	開發及營銷治療及 控制泌尿系統 疾病的藥品



- (iii) Plethora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用於治療與控制早洩之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累其於Plethora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lethora持有13.85%權益，賬面值為12,026,000美元，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本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Plethora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Plethora之權益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於Plethora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本集團須識別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之差額。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或賬面值，有關差額(有時亦稱「議價購買」)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hr/>	<hr/>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216,830	(11,284)
	<hr/>	<hr/>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hr/>	
分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13.85%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05)	
	<hr/>	
視作收購代價	12,026	
	<hr/>	



Plethora 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 PSD502™ (一種用於治療早洩(「早洩」)的藥品) 應佔之估值。Plethora 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 PSD502™ 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釐定 PSD502™ 的公允價值為 153,000,000 英鎊(按當時英鎊兌美元之匯率計約為 253,460,000 美元)。

PSD502™ 之估值乃基於「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進行，據此專利之價值依據將自預計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此方法乃廣為接受並通常使用之估值法，用於評估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估值相關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介乎 17% 至 21%)、專利年期、市場規模及預期市場份額、可能達致之特許權使用費率、產品推出日期之時限及銷量。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25,350,000 美元(或 15,300,000 英鎊) 乃以預期企業稅率(來自該無形資產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按其繳稅) 基於專利(PSD502™) 之估值釐定。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 Plethora 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18,005,000 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711,000 美元進一步收購 Plethora 之 4,000,000 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 14.81%。本集團就此次收購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 1,37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其本金額為 2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14,632,600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4.81% 攤薄至 14.31%，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23,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 3,693,000 美元按每股 0.09 英鎊進一步認購 Plethora 之 25,299,490 股普通股，連同 12,649,745 份集資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前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至 19.07%。本集團就此次認購獲得議價購買收益 6,434,000 美元，引致年內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25,809,000 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之配售及認購，Plethora 合共發行 176,998,486 股普通股(每股 0.09 英鎊) 及 88,499,236 份集資認股權證(可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9.07% 攤薄至 13.73%，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65,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Plethora 宣佈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 8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48,806,575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3.73% 攤薄至 12.75%，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29,000 美元。本集團已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及配售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合共確認視作出售 Plethora 權益(權益遭攤薄)之虧損 6,017,000 美元。



(i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該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Plethora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董事局採用與釐定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模型基本相同之模型計算使用價值(載於上文(iii))。

於Plethora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16%至19%。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與折現率、增長率及五大地區之專利使用費率及25%早洩患病率有關之假設。所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高於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故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1,20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煉焦煤生產業務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之權益。所生產的煉焦煤主要按由母公司釐定之價格(參考煤炭市場價格按折讓)售予其母公司。根據減值評估，由於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由於地方政府收緊對鄰近地區煤礦的安全規定導致生產線閒置致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為該等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而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售予其母公司供生產所用。增長率則假設於期內維持不變。管理層利用除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利率反映對煉焦煤業務特定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按照煉焦煤生產增長作出預測。焦煤價之變動乃基於市場對將來變動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對West China Coke進行進一步的減值評估，原因是本集團分佔其二零一四年虧損令West China Cok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變為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280,000美元)。



(v)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ethora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Plethora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就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8,897	—
流動資產	8,736	—
流動負債	(1,739)	—
非流動負債	(13,681)	—
上述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017	—
年內虧損	(67,723)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11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834)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上述款項包括：		
折舊及攤銷	(39,732)	—
利息收入	5	—
利息開支	(1,455)	—
所得稅抵免	2,112	—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餘下聯營公司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15,375)	(12,152)
其他全面收入	(853)	104
全面收入總額	(16,228)	(12,048)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34	5,279
添置	—	14
出售	—	(2,787)
公允價值變動	63	338
減值虧損	(267)	(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0</u>	<u>2,33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u>1,706</u>	<u>1,706</u>
	1,725	1,725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u>405</u>	<u>609</u>
	<u>2,130</u>	<u>2,33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2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10,000美元)已於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由於年內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於權益內確認之相同金額公允價值虧損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9	100
	<u>99</u>	<u>100</u>

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7,197
(i) 有關BC Iron Limited (「BCI」) 股份收益之資本利得稅撥回	—	(11,681)
(ii) 因Venturex 股份之未變現股本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	—	5,347
年內損益淨計入	—	(6,334)
(iii) 澳元兌美元波動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	—	(863)
於年末	<u>—</u>	<u>—</u>

- (i) 於二零一二年，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利得稅計提遞延稅項。該款項為12,784,000澳元(約13,274,000美元)，並於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BCI股份。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鑒於評稅及指令，董事局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之意見，本公司撥回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二零一二年計提之資本利得稅撥備11,681,000美元。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正繼續檢視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局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力而有說服力理由提出反對整個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反對。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ii)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Venturex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利得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利得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Venturex之資本利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利得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Venturex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Venturex之資本利得稅抵免，而從二零一二年結轉之Venturex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5,347,000美元)則於二零一三年予以撥回。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2%，本公司就BCI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利得稅確認匯兌收益約1,592,000美元及就Venturex股份之未變現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匯兌虧損(於上文(ii)解釋)約729,000美元。經合併計算，與資本利得稅事項有關之匯兌收益淨額約863,000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淨額2,326,000美元(附註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入賬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之權益，包括所持Venturex、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約3,990,000美元(或相當於4,890,000澳元))抵押予澳洲稅務專員作為其就正在訴訟中索償發出之評稅之抵押。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節。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對於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而言乃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

儘管我們二零一三年之業績有所改善，但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業績再次受到商品價格大幅降低之不利影響，全球礦主尋求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時面臨重大逆風。全球資源產業之前景仍充滿挑戰，支持本公司繼續但更為慎重地進軍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為較不會受到宏觀經濟基本面及經濟波動影響之投資。

全球活動廣泛增強，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5%至3.7%。受財政緊縮減少及仍然高度寬鬆之貨幣條件影響，預期發達經濟體會為經濟增長提供不少動力。預期美國會繼續復蘇，貨幣復蘇強度證明了這一點。然而，伴隨著多種成本壓力，我們應該留意美國膨脹期成熟之跡象，這可合理導致盈利能力適中。歐洲經濟體擁有更多復蘇餘地，但進駐新興市場緩慢且缺乏處理通貨緊縮壓力相關凝聚政策仍成問題。由於政府刺激很可能效果甚微及貨幣政策可能收緊，中國繼續「軟著陸」。其他主要新興市場貌似已準備好繼續增長，但增速有所不同，視乎改革進度而定。亞洲部分地區之新增長佈局為構建可持續增長模式提供機會，同時給經濟、法律及制度層面帶來挑戰。主要有利風險為較大程度上提高較低油價，儘管無



法確定石油供給衝擊之持續時間。進一步有利一面與投資於人材、提高生產力及重塑信任與信心方面之政策及業務能力有關。不利風險與加劇政治及經濟風險、意見轉變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有關，特別是在較低油價已導致石油出口國出現極端及資產負債表漏洞之新興市場經濟體。不景氣及低通貨膨脹仍使歐元區及日本擔憂。

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蕩，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及長期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需求。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投資及能源相關投資，將繼續受商品價格走弱這一眾所周知之環境所影響，而受惠於歐洲近期宣佈之刺激政策，在如此空間下本集團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重現活力。儘管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動力，自然資源發展空間仍然備受挑戰，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策略重心轉移至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為較不會受到宏觀經濟基本面及經濟波動影響之投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之前景，尤須指出，隨著Plethora進一步實施其策略，通過銷售、營銷及分銷方面之戰略合作夥伴將其主打產品PSD502™(一種治療早洩之藥物)推向市場並最大限度發掘產品商業潛力，其投資前景將更為樂觀。

Plethora現已就其產品進行商品化取得歐盟規管批文，此外，Plethora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Recordati(一家國際藥物集團，其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30億歐元)訂立特許協議，旨在將PSD502™在歐洲、俄羅斯、獨聯體、土耳其及北非之若干國家商品化，此乃使可用產品在多個地區成功推出之最後關鍵一步。

本公司亦預計，年內Plethora將就委任新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在全球其他地區開發產品刊發公佈。儘管為取得美國批文而開展之其他臨床及監管工作仍在繼續，但本集團已與監管部門協定一條確定途徑，有助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產品。

如前所述，我們堅信Binary具有潛在價值，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宣佈出售其約46.95%股權，扣除利息前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90,000美元(或約14,680,000港元)之12.92倍之變現「現金對現金」回報，約15年期間內取得非凡業績(包括已收取股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現金結餘保持在約17,460,000美元，並無任何外債。

我們策略一如既往，穩健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將其實施。本公司下定決心繼續開展現有業務，投資從事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公司。本公司乃一間習慣於進行價值驅動型投資之公司，以期創造股東回報。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定期進行短期及(倘合理)長期投資。在本公司於盡職審查後一定程度上滿意其指導方針、表現及管理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一般期望進一步支持投資，通常佔據戰略地位以保障其經濟利益。本公司將延續以收購求增長之政策，並將收購目標鎖定為我們核心關注領域(即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內之中小型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於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仍繼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8,56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25,640,000美元。

企業分部(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11,0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02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Binary、West China Coke及Plethora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630,000美元、虧損4,060,000美元及虧損10,18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nary之溢利	3.63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4.06)
應佔Plethora之虧損	(10.18)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27)
企業投資分項	(16.83)
金屬開採分項	(0.91)
焦煤分部及其他	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u>(8.56)</u>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減少17.2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8,560,000美元；(ii)匯兌儲備減少1,680,000美元；以抵銷：(iii)投資重估儲備增加60,000美元。

於Binary之投資為5,710,000美元、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000美元及於Plethora之投資為24,50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1.71%、0%及50.2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3,59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6,01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94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5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3,27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33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機會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3,59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41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7.36% 及 0.8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13,880,000 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3(遞延稅項)所提述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之若干投資(作為評稅之抵押)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的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於相關時間的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0,43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的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正繼續與其澳洲顧問合作，以釐定有關解決與澳洲稅務專員之事項之最適當行動方案。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局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報及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2,590,000澳元(或約2,110,000美元)、770,000澳元(或約630,000美元)及1,520,000澳元(或約1,24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之固有風險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階段性及特許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PSD502™；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PSNW及Catalent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PSD502™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 PSD502™ 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 41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890,000 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透過在市場上收購及參與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將其於 Plethora 之股權增至約 86,8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股權約為至 12.75%。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醫藥已包括入本集團之行業分項。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9名(二零一三年:19名僱員)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局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以一般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常規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



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